



**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115年3月19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戶外教育推動協力團隊

# 說明會大綱

## 報告事項： 政策宣導 補助計畫

- 有關「教育部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及行動策略」，以及促進場域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機制，結合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 申請須知、計畫重點及程序
- 系統填報操作注意事項-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維運團隊
- Q&A時間

## 計畫撰寫與 執行實務心得 分享工作坊

### 主題一：戶海中心計畫撰寫心得分享—

澎湖縣戶海中心林妍伶校長、基隆市戶海中心楊昇遠老師

### 主題二：地方政府辦理縣內徵件及審查經驗分享—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黃琇瑾承辦人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李欣霏科員

103年 1.0版

萬物可為師

處處可學習

108年 2.0版

接軌SDGs

連結108課綱

113年 3.0版

學習走向社會永續

健康 平權 共好

114年

戶外教育政策

白皮書

綜觀國際及國內發展趨勢，從國內問題分析出發，以宣言3.0內涵為「發展理念」研擬「發展目標」及「發展主軸」，3大「發展主軸」延伸10項「策略」

### 國內問題分析

- 戶外教育需親師共同合作以獲得長遠支持
- 依教師需求建立支持機制以促使推動戶外教育
- 應納入各類專業人員及資源以深化課程價值
- 需跨單位合作以落實戶外教育之安全與風險管理實踐
- 須全民共同參與以開創健康之社會

### 發展理念

**健康**：建構多元體驗、深度學習、均衡身心靈的戶外教育

**平權**：建構全民參與、相互尊重、無學習障礙的戶外教育

**共好**：建構地方認同、場域共創、實踐共同福祉的戶外教育

### 發展目標

- 戶外教育運作制度化
- 戶外教育課程常態化
- 戶外教育全民行動化

發展主軸	策略
主軸一： 建構戶外教育整體運作機制	策略1-1：強化推動行政機制，共同創造戶外教育價值
	策略1-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在地戶外教育學習網絡
	策略1-3：強化國內戶外教育推動量能，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主軸二： 落實學校戶外教育常態發展	策略2-1：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對戶外教育的掌握度，並促進參與推動戶外教育之熱忱
	策略2-2：透過不同類型課程實踐健康、平權、共好之核心價值，並落實於多元教學途徑
	策略2-3：建構多元學習途徑，強化學習評量策略，深化學生對戶外教育的學習內涵
	策略2-4：整合校內各單位合力推展戶外教育，並積極建置戶外教育的行政支持系統
主軸三： 促進全民共創戶外教育價值	策略3-1：連結社會教育多元管道，共同促進學生及家人的健康福祉與社會共好
	策略3-2：結合NGOs的議題專業及資源，豐富戶外教育的共好價值
	策略3-3：連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產業資源，多方合作創造共好的戶外教育環境

### 發展主軸一：

### 建構戶外教育

### 整體運作機制

策略	行動策略	對應計畫
策略1-1：強化推動行政機制，共同創造戶外教育價值	1-1-1促進各教育階段及社教館所， <b>整合相關資源</b> 推動戶外教育。	
	1-1-2落實戶外教育獎勵制度，表揚長期推動且具成效者。	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
	1-1-3優化或建構網站、廣播等 <b>宣傳管道</b> ，健全多元傳播途徑。	1-4資源支持與其他
策略1-2：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在地戶外教育學習網絡	1-2-1支持地方政府籌組 <b>策略聯盟</b> 等組織，進行跨領域交流以利支持學校引入相關資源。	1-4資源支持與其他
	1-2-2強化地方政府推動戶外教育組織功能，成立 <b>跨局處整合平臺</b> ，並盤點跨領域特殊專長人員， <b>建置人才庫</b> 。	1-4資源支持與其他
策略1-3：強化國內戶外教育推動量能，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1-3-1強化國內外推動 <b>戶外教育趨勢研究</b> ，並促進學術交流互動。	
	1-3-2鼓勵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場域，將推動戶外教育經驗或研究，進行 <b>國際交流</b> 。	1-4資源支持與其他

### 發展主軸二

### 落實學校戶外

### 教育常態發展

策略	行動策略	對應計畫
策略2-1：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對戶外教育的掌握度，並促進參與推動戶外教育之熱忱	2-1-1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戶外教育之安全風險管理知能，並落實教學，保障學生安全學習。	1-3教師專業、本署培訓計畫
	2-1-2落實職前及在職教師專業培訓，以增進教師規劃與執行多元型態戶外教育課程所需知能。	1-3教師專業、本署培訓計畫
	2-1-3強化儲備校長、主任戶外教育知能，以引導學校落實教學。	1-3教師專業
策略2-2：透過不同類型課程實踐健康、平權、共好之核心價值，並落實於多元教學途徑	2-2-1運用數位科技設備及資源，優化輔助戶外教育課程實踐。	1-3教師專業、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2-2鼓勵學校依據學生需求發展戶外教育適性課程，並關照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權益。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策略2-3：建構多元學習途徑，強化學習評量策略，深化學生對戶外教育的學習內涵	2-3-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戶外教育多元學習知能，與應用非認知評量。	補助計畫1-3教師專業
	2-3-2促進大專校院推動相關課程及社團，深化學生提升戶外教育知能。	
策略2-4：整合校內各單位合力推展戶外教育，並積極建置戶外教育的行政支持系統	2-4-1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推動指引，以引導透過校內、外人力資源，營造適合推動戶外教育之協作文化	補助計畫1-4資源支持與其他
	2-4-2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在地資源發展課程、研發學習路線等，並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發展主軸三：  
促進全民共創  
戶外教育價值

策略	行動策略	對應計畫
策略3-1：連結社會教育多元管道，共同促進學生及家人的健康福祉與社會共好	3-1-1鼓勵各教育階段學校連結家庭教育及社區資源推動戶外教育。	1-4資源支持與其他
策略3-2：結合NGOs的議題專業及資源，豐富戶外教育的共好價值	3-2-1透過提供場域或獎勵機制等措施，鼓勵民間組織（NGO、NPO等）辦理或支援戶外教育相關活動。	
	3-2-2鼓勵學校與民間組織（NGO、NPO等）形成夥伴關係，共同辦理戶外教育。	
策略3-3：連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產業資源，多方合作創造共好的戶外教育環境	3-3-1鼓勵學校與企業合作，藉由企業認養或捐助，提供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支持。	
	3-3-2鼓勵場域與企業合作，共同推廣戶外教育相關活動，提升企業責任。	

# 申請須知

## 依據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目標

-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

## 執行期程

-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 申請方式及期限

- 請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https://teach.k12ea.gov.tw/> ) 申請，將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開放，收件截止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 注意事項

- 計畫中若屬縣市自籌款或其他計畫支應經費之項目，不得將經費納入本計畫經費表，線上填報系統已設定最高申請經費。
- 各計畫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應核實編列。有特殊需求項目，請詳列經費用途或理由說明，如：材料使用費、器材費、設備維護等。

## 為達行政減量，及配合課程計畫撰寫期程



減少學校申請文件，地方政府自訂申請期程及  
依計畫性質列優先補助之檢核排序條件



刪除計畫目標及課程設計等質性文字填報，  
僅保留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一、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綠階/初階研習，其中「氣候變遷」及「SDGs」辦理主題至少一場。
  - 二、將原計畫三「研發海洋教育教材」及「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納入計畫一由各地方中心統籌辦理，並於計畫一業務費額度外加經費。
  - 三、運用本署種子講師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研習」及「戶外與海洋教育風險管理基礎工作坊」。
  - 四、建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推動人才庫，規劃教師社群或跨校聯盟等機制組成協作團隊，受理學校發展課程所需專業諮詢
  - 五、發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學習點，海洋教育推動應兼顧非臨海學校海洋教育課程推動
  - 六、請依縣市所在範圍優先選擇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之場域作為學習點，研發教學設計，並結合子計畫2-1引導學校到場域進行戶外教育
  - 七、發展數位化海洋教育教材及上傳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 ※ 配合「戶外教育年會」，請編列至臺南市所需交通費及差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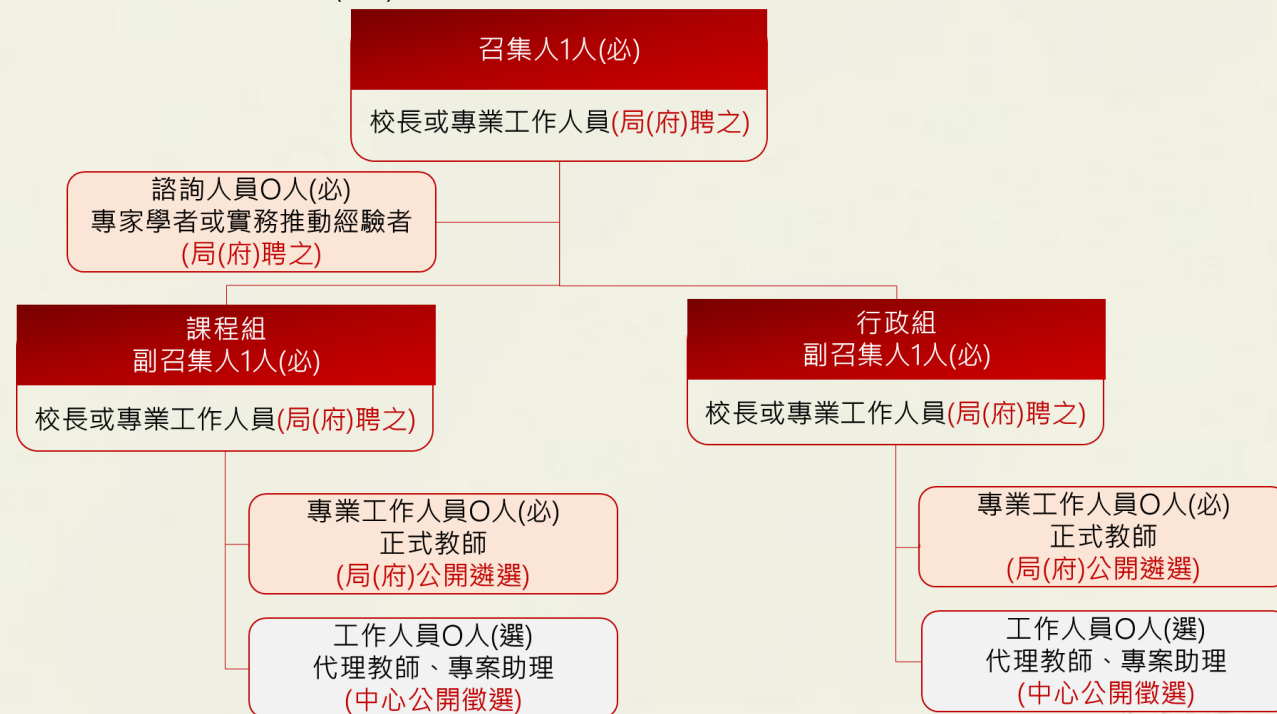
##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1-1 健全組織運作

- 請依據貴局（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所規範人員配置，繪製中心架構圖，並應設置**召集人及2位副召集人**，分成**行政組、課程組**運作，**各組除副召集人外，亦須配置至少一名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可）**。請依縣市實際運作情形呈現，如：組成協作團隊、任務工作小組等（下圖為參考範例）。

- 1-1-2組織運作**中，本年度請說明如何規劃利用本署研發之到校協作工具。
- 請更新1-1-3中程計畫發展項目及進程，規劃**115-118學年度**發展進程。
- 配合「戶外教育年會」，請編列至臺南市所需交通費及差旅費。

○○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 1-2 課程教學

- **1-2-1 研發學習點課程模組或教材**
  - 本項目以研發、推廣縣內學習點、課程模組為主要內容，已開發成熟之學習點運用，可由計畫二、計畫三由學校申請辦理。**建議依縣市所在範圍優先選擇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公告場域，並結合子計畫2-1引導學校到場域進行戶外教育。**
  - 請填列**3個**學習點，並說明推廣活動場次數、課程模組數、合作場域及推廣活動方式。
- **1-2-2 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教材研發/更新/推廣**
  - 請填寫教材預計推廣方式及教材資訊
  - 不限制從無到有研發，亦可盤點並修正既有教材，或針對原有教材開發其他媒材類別（影音化、數位化）等。需針對完成之教材，規劃推廣活動。
  - **原3-1研發海洋教育教材，請改填入本計畫項目。 NEW !**

### 1-3 教師專業

#### • 1-3-1 協作機制

- 組成協作團隊，受理學校發展課程所需專業諮詢。

#### • 1-3-2 教師專業社群

- 請組成教師專業社群，鼓勵由跨校教師組成，可結合其他課程領域或議題專長教師，善用貴局（府）已培訓之人才，擔任社群領導人。
- 原3-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中，辦理**教師專業社群**項目，可移入此項目。 **NEW!**

#### • 1-3-3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增能課程與研習/工作坊

- 以下研習類型請辦理各至少一場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安全風險管理評估

海洋教育綠階 / 初階研習

各戶海中心請薦派至少一名代表，參與於8-9月期間海大辦理之「風險管理初階培訓課程」，俾利後續於9-12月各縣市自行辦理縣內「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

「氣候變遷」及「SDGs」主題至少一場。

- 原3-2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中，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及工作坊**項目，可移入此項目。 **NEW!**

### 1-4 資源支持與其他

#### 網路平臺更新

- 請於網路平臺上傳已開發之**教案示例**、**在地人才名單**、**教師專業增能**等相關資源，供各校參用。

#### 資源交流與策略聯盟

- 結合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或企業合作，進行資源交流及策略聯盟。例如：**課程合作研發教材**、**業師協助教學或辦理戶外體驗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同參與**等。

#### 支持學校行政運作

- 請說明如何引導或提供具體資源支持學校行政團隊運作，例如：安排相關研習，資源公告等。

#### 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 **請說明115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預定辦理內容。**

### 經費編列

#### 人事費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 100校以下：212萬元。
- 101至200校：242萬元。
- 201校以上：272萬元。

#### 業務費及設備費

1.按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 100校以下：90萬元。
- 101至200校：95萬元。
- 201校以上：100萬元。

2.資本門比率不得超過前項**業務費及設備費**核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1-2課程教學及1-3教師專業所編列之經費，應佔計畫一之業務費三分之一以上。

###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內涵：結合中央及地方發展之體驗學習路線，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辦理戶外教育，進行城鄉交流

#### 補助原則

- 分配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限。
- 各地方政府應運用本計畫經費，引導學校將部定或校訂課程，以結合「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發展該縣(市)之學習點，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所公告鄰近縣(市)場域為原則。

#### 檢核條件

- 屬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另循偏鄉補助經費機制申請）。
- 訂有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機制。
- 計畫參與學生佔全校學生人數之涵蓋比率。
- 結合人權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等議題場域。
- 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之完善程度。

###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內涵：合乎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並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

#### 補助原則

- 每校以最高補助35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
- 來訪學校參與路線經費，建議不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學校具體規劃與來訪學校之合作共學、安全風險等機制。

#### 檢核條件

- 學習路線中使用學校鄰近場域之比例、可接待來訪學校進行合作共學之校數、學校辦理本計畫之累計年度、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之完善程度。
- 各條路線執行時須規劃以下項目：
  - 1.課程合適的體驗月份、對象、乘載量、學校人力資源等規劃。
  - 2.清楚呈現各條路線所搭配的學習地點與內容、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內涵：發展並實施跨區域之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並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 補助原則

- 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單位，每案補助3萬元，每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
- 規劃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並於實施前辦理相關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 檢核條件

- 學校學校實施跨區域(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
- 申請兩天一夜之行程。

# 計畫內容

##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

### 經費編列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最高補助經費：

- 100校以下：60萬元。
- 101至200校：70萬元。
- 201校以上：80萬元。

### 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內涵：辦理地方縣市層級及校本層級之海洋體驗課程活動，並提供課程活動及教材公告於網路平臺。

### 補助原則

**NEW!**

- 為利於各縣市經費分配使用，請於系統中，設定計畫三補助經費總額，**惟不得少於計畫三最高補助經費之1/4**，額外經費將併入計畫一用於原海洋教育項目。
- 本學年度**地方政府可自行訂立標準，公告學校申請總額及件數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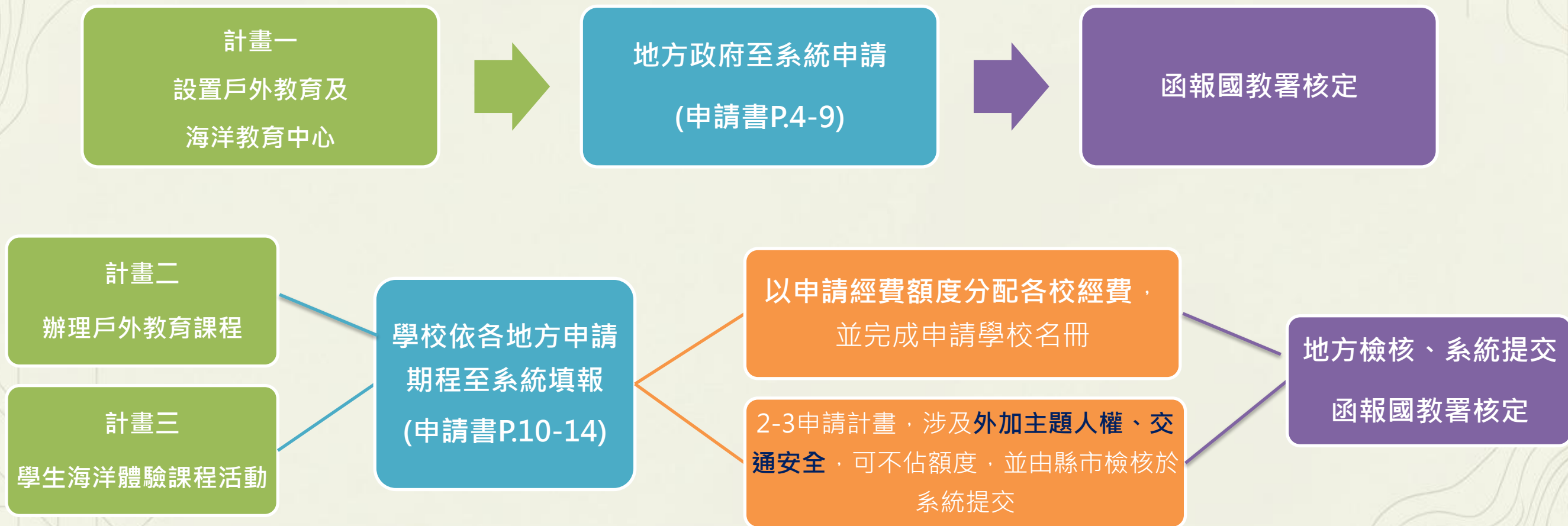
### 檢核條件

- **結合海洋場域**規劃相關體驗內容。
- 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
- 臨海學校**提供一定參與學生比率予非臨海學校**參加。

# 申請程序

地方政府於系統開放日起，自訂申請作業期程，並通知所轄國中小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申請計畫，檢核完成後，由地方政府將學校清冊及經費申請表填至系統，並函送本署進行經費核定。

- 對象：計畫一：地方政府  
計畫二、三：國中小學校
- 期程：115年3月31日（星期二）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所送本署之外加主題計畫，實施地點應選擇本署提供人權、交通安全等議題場域，此不佔原有各地方政府經費申請額度，地方政府完成檢核後於系統提交，**倘非本署所列場域，該計畫不予補助。**

# 申請經費

#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

附件 1 各地方政府補助上限費用參考表

序	縣市	學校總數	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 (學生海洋課程體驗活動不得少於總經費四分之一)
			人事費	業務費及設備費	合計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偏遠學校	校數基數	申請額度上限	申請額度上限	申請額度上限	
1	新北市	293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56	237	2,296,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2	臺北市	215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0	215	2,120,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3	臺中市	317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49	268	2,544,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4	臺南市	274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108	166	1,728,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5	高雄市	330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66	264	2,512,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6	桃園市	245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28	217	2,136,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7	宜蘭縣	104	2,420,000	950,000	3,370,000	22	82	1,056,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8	新竹縣	119	2,420,000	950,000	3,370,000	42	77	1,016,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9	苗栗縣	147	2,420,000	950,000	3,370,000	53	94	1,152,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0	彰化縣	215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61	154	1,632,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11	南投縣	168	2,420,000	950,000	3,370,000	104	64	912,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2	雲林縣	186	2,420,000	950,000	3,370,000	114	72	976,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3	嘉義縣	147	2,420,000	950,000	3,370,000	97	50	800,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4	屏東縣	201	2,720,000	1,000,000	3,720,000	103	98	1,184,000	2,450,000	1,000,000	800,000
15	臺東縣	111	2,420,000	950,000	3,370,000	89	22	576,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6	花蓮縣	125	2,420,000	950,000	3,370,000	82	43	744,000	2,100,000	800,000	700,000
17	嘉義市	28	2,120,000	900,000	3,020,000	0	28	624,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18	基隆市	54	2,120,000	900,000	3,020,000	0	54	832,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19	新竹市	50	2,120,000	900,000	3,020,000	0	50	800,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20	澎湖縣	47	2,120,000	900,000	3,020,000	47	0	400,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21	金門縣	24	2,120,000	900,000	3,020,000	24	0	400,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22	連江縣	12	2,120,000	900,000	3,020,000	8	4	432,000	1,750,000	600,000	600,000

● 依據要點以所轄校數設定申請額度上限，校數以當年統計處2月份資料為準(該數據已更新以114學年度資料計算)；另考量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學校，涉及兩個教育階段別，爰採分開計算，修正處如紅字。

本次設算額度說明如下：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按地方政府所轄校數  
 ● 200校以上為245萬  
 ● 100至200校為210萬  
 ● 100校以下為175萬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按地方政府所轄校數  
 ● 200校以上為100萬  
 ● 100至200校為80萬  
 ● 100校以下為60萬

※有關「研發海洋教育教材」及「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納入計畫一各地方中心統籌辦理，惟不得少於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之經費規定。

# 場域選擇

# 注意事項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 **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提供多元場域及相關資訊，鼓勵各申請單位可查詢各部會相關場域**，例如：國家公園、觀光工廠、國家風景區、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傳統藝術中心等藝文館所等。
- 各地方政府可引導學校選擇，**在地具有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潛力之場域，規劃學習路線**，例如：攀樹體驗特色學校等，並鼓勵具備推動量能之學校，申請計畫2-2與他校共學。



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https://teach.k12ea.gov.tw/>



# 系統填報操作 注意事項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mall, grey question marks scattered across it. The central text is in a bold, brown font.

# Q&A 提問時間



# 計畫撰寫與執行 實務心得分享